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戈樱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戴戈樱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经营班子任期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戴戈樱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戴戈樱先生具备丰富的房地产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执行副总裁任职资格的规定。

2、提名戴戈樱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戴戈樱先生简历

戴戈樱，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三江航天集团工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广东省江门市会城建筑设计院工程师，新加坡 BEC 工程咨询管理公司高级造价师，新加坡三达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公司工程总监，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总经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华东区域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部副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营销官、战略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戴戈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收益权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华金保理向项目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63 亿元（含本数），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本数）。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收益权资产转让给华金保理，华金保理向项目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华发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约 4.13 亿元购房尾款收益权。

2、融资金额：不超过 2.63 亿元（含本数）。

3、融资成本：不超过 7%/年（含本数）。

4、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本数）。

5、增信措施：项目公司承诺到期回购上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及补足基础资产维持基础资产规模动态平衡。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投控集团”）通过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保理 100%的股份。珠海投控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珠海投控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珠海投控集团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许继莉女士担任珠海投控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珠海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83 号 3 幢（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2-I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5,381.51 万元，净资产 43,501.7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6,585.72 万元，净利润 2,412.69 万元。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金保理 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办理购房尾款融资业务过程的相关定价充分参照了行业相关融资的平均收费水平，相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亦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转让、签订相关协议及文件、提供增信及到期回购等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3、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戈樱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王文彪先生、董事尹成国先生、独立董事王进先生，其中王文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王钟涛先生、独立董事苗军先生、独立董事王进先生，其中苗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王文彪先生、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和独立董事王进先生，其中王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做调整，仍为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主任委员）、董事尹成国先生、独立董事苗军先生；以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 ELION 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 19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3,933,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王瑞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3,696,744	99.9824	215,500	0.0159	21,6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王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3,696,744	99.9824	201,000	0.0148	36,1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选王瑞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45,277	96.8730	215,500	2.8421	21,600	0.2849
2	《关于补选王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345,277	96.8730	201,000	2.6508	36,100	0.47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相关内容的一并进行了修订，并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信息更新。

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就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相关内容的一并进行了修订，并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信息更新。

（一）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1、“第一部分　前言”增加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提示：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2、“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股票”包含存托凭证，投资范围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3、“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4、“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5、“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信息披露描述如下：

“（十五）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经监事方照亚召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未分配利润对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独立董事邵瑞庆、蔡洪平、董学博，职工董事娄疆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未分配利润对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对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0.99 亿元。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勇、李养民、唐兵、娄疆回避了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2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东航发〔2021〕33 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东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原则同意公司向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249,493.0875 万股 A 股股份，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8.28 亿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 2021-02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0 年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周一）10:30-11:30

2.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结合网络直播

3.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yanzhoucoal2020@163.com。本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电话会议结合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周一）10:30-11:30

（二）召开方式：电话会议结合网络直播

（三）电话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4008108121

（+86）010-57304356

中国香港：（+852）30051313

新加坡：（+65）64298359

美国：（+1）6462543594

参与拨入密码：593064

（四）网络直播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会人员

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刘健先生，副总经理肖耀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赵青春先生，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参会方式

（一）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参加会议，也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观看全程直播，公司将介绍 2020 年经营业绩、产品市场分析和 2021 年经营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yanzhoucoal2020@163.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 系 人：苏明

联系电话：（+86）021-28972033

电子邮箱：yanzhoucoal2020@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yanzhoucoal.com.cn/）及中国证券网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少鹏先生和陈东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少鹏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东扬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对朱少鹏先生和陈东扬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朱少鹏先生和陈东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华仕先生（简历见附件）和黄林纯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3 日

附件：

一、袁华仕简历

袁华仕，男，65 岁，大学专科。1984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工学院就读管理工程系。1976 年 7 月至 1986 年 11 月在揭阳市电焊机厂担任供销科副科长；198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揭阳市旅游总公司担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今在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担任厂长。

二、黄林纯简历

黄林纯，女，44 岁，大学专科。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任质检员；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揭阳广播电视大学学习；2007 年 9 月至今在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担任副厂长。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 01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光、董事林伟雄、董事罗海雄和独立董事黄馥恬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杨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其辞去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伟雄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罗海雄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光先生、林伟雄先生和罗海雄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馥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5 名，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因此，黄馥恬女士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光先生、林伟雄先生、罗海雄先生和黄馥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同时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杨宝生、郑创佳、冯育升、刘晓暄、杨海涛，杨宝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冯育升、杨海涛、刘晓暄，冯育升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刘晓暄、杨宝生、杨海涛，刘晓暄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育升、刘晓暄、杨海涛。刘晓暄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 02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2 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适当修订。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拟对现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

章程附件之《董事会议事规则》亦同步做出修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附件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股票简称：*ST 六化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1-02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21,459,552.01 元，现将 10 万元以上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计入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政策文件
1	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2021 年 2 月	376,5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皖政办（2019）24 号
2	当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能耗在线监测奖补资金	2021 年 2 月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对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实行奖补资金的通知
3	当阳市经信局 2020 年度外贸出口奖	2021 年 3 月	182,100.00	营业外收入	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当办文（2021）4 号
4	当阳市财政局高新技术申报成功奖励	2021 年 3 月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当办文（2021）4 号
5	企业搬迁补助	2021 年 1 月	5,0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颍上鑫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退城进园框架协议
6	企业搬迁补助	2021 年 2 月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颍上鑫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退城进园框架协议
7	企业搬迁补助	2021 年 3 月	5,0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颍上鑫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退城进园框架协议
8	2020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补助	2021 年 2 月	392,400.00	营业外收入	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铜科（2020）59 号
9	科技局发明专利补助	2021 年 1 月	265,800.00	营业外收入	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郊发（2017）45